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现场会议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在昆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约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将择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现拟将原工商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广场B座1506室”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订：

原文为：“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国际广场B座1506 邮政编码：650051”

修订为“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02室 邮政编码：650051”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及依据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205 号霖岚国际广场 B 座 1506 邮政编码：650051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 10 幢 1 单元 3202 室 邮政编码：65005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

	<p>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西安、深圳）。</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根据要求，公司还将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深圳、合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1 条</p>
<p>第六十八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十四条</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3 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设立投资决策、人力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人力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若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 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一百二十六条</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七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或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昆明或武汉、北京、深圳、合肥)。</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九）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就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九）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就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一）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p>材料、经营性土地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为适应市场竞争，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予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以下权力：</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含 30%）的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不含 30%）不超过 40%（含 40%）的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通过，报董事长行使决策权。</p>	<p>经营性土地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一）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p> <p>（二）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p> <p>（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签署。</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第二条</p>
--	---	--------------------------------------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并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九条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公告。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五）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六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七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八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对于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其表决结果由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批准与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细则生效后,公司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